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雪莱特，证券代码：002076）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3），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5）。

经有关各方论证，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雪莱特，证券代码：002076）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不超过 1 个月，即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前，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

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尽快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0 日